

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辦理學伴助學金要點

114.04.09 第 18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 114 學年度經由暑假轉學考試入學，進入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，儘快融入文大校園生活，將由本校在學學生協助輔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 113 學年度在學之學生，推薦外校學生報考本校轉學考試，經錄取且完成註冊者。
前項所指之受推薦學生，不包括曾於本校就讀之學生。
- 三、轉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後，學伴學生應輔導協助其快速融入校園生活，並由學伴學生填報學伴輔導紀錄表，以為輔導之評估。
完成前項輔導協助之學伴學生，由本校發給伍仟元整之學伴助學金，共計核發兩學期。
若轉學生或學伴學生任一人辦理休、退學，則不予發給學伴助學金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於 114 學年度施行。